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就业指导等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6-80

甲方合同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93-3 号

甲方：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

乙方：河南得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3 / 日

(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就业指导等服务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6-80)采购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级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或说明、相关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其他,文件内容冲突时以优先级更高的文件为准,全部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2. 在甲方的指导和管理下,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服务地点: 洛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

1.1 提供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2、服务内容:

2.1 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2.1.1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主要包括：分解应届残疾人大学生数据，督促做好辖区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一生一策”就业信息服务跟踪，督促做好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信息录入等工作。为有需求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全面了解掌握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有创业需求的人数、创业方向，对有意愿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进行创业指导，帮助创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享受相关创业政策。

2.1.2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指导

主要包括：发布“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信息，为用人单位提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联网认证相关信息解答。

2.1.3 用人单位用工咨询服务、残疾人求职登记服务

主要包括：接待来电、来访用人单位，登记单位招聘信息，为用人单位解释相关政策，根据单位招聘需求，收集用人单位相关招聘岗位信息，为其推荐适合的残疾人。接待来电、来访残疾人，根据来访残疾人需求，登记残疾人求职信息和意愿，为残疾人进行岗位匹配，推荐就业岗位。

2.1.4 就业咨询、就业辅导

主要包括：收集、整理残疾人就业意愿，确定残疾人就业需求；走访入户、发放就业宣传资料、组织宣传活动等；为残疾人提供就业登记和就业咨询服务，并根据残疾人类型进行岗位匹配。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测评；分析残疾人的兴趣及能力，识别残疾人适应的岗位，为残疾人进行职业设计；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分析残疾人就业优势及特点，寻找现存的空缺岗位，助推残疾人在通用岗位上就业。

2.1.5 适应性就业服务

主要包括：对残疾人进行择业指导，引导残疾人制定基本的职业规划，鼓励并配合残疾人参加招聘活动，并指导其撰写和投送求职简历；指导用人单位挖掘适合残疾人的用工岗位等，给予残疾人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稳定就业。

2.1.6 能力提升

主要包括：帮助残疾人适应当前就业环境，并根据残疾人特点，帮助其完善通勤规划，使其能在生活和工作中做好协调；指导帮助残疾人提升求职能力和职业技能。

2.1.7 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主要包括：对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调查，全面了解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

针对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开展创业指导培训。

提供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扶持政策解读等相关服务。

联系人社部门为就业创业残疾人提供“创贷”支持。

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2.1.8 残疾人就业培训

主要包括：选拔适合项目学习条件的残疾人参加省、市组织的残疾人培训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

委托残疾人培训机构开展各类残疾人培训，根据残疾类别，不同残疾等级设定适合各类残疾人学习的培训项目，按期组织开展培训。

发掘和储备残疾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残疾人岗位精英赛、创业创新大赛。

按照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总体方案要求，不断提高残疾人技能人才数量，帮助残疾人实现持证就业、持证上岗。

2.1.9 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主要包括：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配合省残联组织我市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组织“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洛阳辖区考试报名初审，报省级盲考办复核；报名信息录入全国盲人医疗按摩考试系统；组织盲人考前集训及考试现场服务等相关工作。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申领。受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申领初审、录入全国盲人医疗按摩管理系统、证书发放工作。

盲人医疗按摩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上报工作。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人事职改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报送省残联复核，评审通过后协调人事职改部门打印证件。

2.1.10 建立残疾人人才库

主要包括：发现、选拔各行各业优秀残疾人进入残疾人人才库，为我市各类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提供行业精英、专家和优秀运动员。

2.1.11 就业调查

主要包括：结合就业援助月、助残日等活动走访用工企业和困难残疾人家庭，了解残疾人就业需求和用工企业用人需求。

2.1.12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主要包括：督促做好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工作，拓宽重度残疾人就业渠道，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实现就业。

2.1.13 协调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各项诉求；其他就业服务。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52631.5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元整。

2. 具体服务费用金额以实际核算发生金额为准。

3. 本服务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考核验收

1、考核方式为按月考核。每月考核由采购人负责，派出专人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考评，对服务质量满意度低于 50% 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提高服务质量，延迟拨付服务费直至当月服务完成为止。

2、合同期满后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采购人实施先服务后付费，根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以月为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将相关资料传送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次月 20 日前将当月应付的服务费支付成交供应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2〕5 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根据服务项目开展情况，乙方确有困难或遇到年底财政封账等因素，可提出预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预付部分服务费用。

第八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意见和建议。

2.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纪律，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服务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服务事项。

3.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2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服务费用。

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需调整服务内容，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

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瑞峰；联系电话：18837992186、0379-61299968。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76810350000000212806004

时间：2020年7月31日



乙 方：

名称：河南得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68860800000580

时间：2020年7月31日

